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33号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67,79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本期余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2,637.31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2.81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1,206.60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0.02
	合计	62,295.70			3,846.74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235.7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5.31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108.00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1.52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0.04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0.54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
		合计	5,235.73			115.41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 9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5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3.54 万元（含利息）。由于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 31 号被政府征地，公司拟变更实施原募投方案，并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公司将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23.54 万元（含利息）全部变更为新建钟山浆站的建设投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646.7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646.79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7,451.62	7,451.62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1,858.33	1,858.3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9,336.84	9,336.84
	合计	43,795.70	18,646.79	18,646.79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52,688.3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354.8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62.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本期余额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2,637.31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2.81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1,206.60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0.02

	合 计	62,295.70			3,846.74
--	-----	-----------	--	--	----------

(二)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结余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 额 (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 44	5.31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 36	108.00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 19	1.52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 50	0.04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 10	0.54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 28	0.002
		合计	5,235.73			115.41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9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688.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3.54			2017 年: 38,01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			2018 年: 7,732.90				
			2019 年: 3,024.80							
			2020 年: 3,916.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18,654.88	24,063.25	24,063.25	18,654.88	5,408.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4,512.19	4,418.73	5,235.73	4,512.19	4,418.73	93.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10,391.45	14,496.72	14,496.72	10,391.45	4,105.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	2017 年 8 月 30 日
5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723.54	723.31		723.54	723.31	0.2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2,295.70	62,295.70	52,688.37	62,295.70	62,295.70	52,688.37	9,607.33	-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按披露口径）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按披露口径）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年销售收入 15936.27 万元；年净利润 7455.45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05 年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年销售收入 12167.62 万元；年净利润 2972.95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4 年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2010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青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6043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青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娇娜
Full name	刘娇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1985-10-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510038922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5100389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娇娜
1101014107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